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袁振超、杨文、刘胤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汤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合嘉电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嘉电辅”）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1,000万元（尚未实缴），本次交易对价为1元；拟与相关方签署《深圳市合嘉电辅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投资由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合嘉电辅的股权投资基金。合嘉电辅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 1,300 万元，该基金筹集资金将专项投资于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合嘉电辅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后公司出资额占比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76.92%。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